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15:25,2024年10月28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情况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情况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耀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总股数36,802,909股。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190,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数274,194,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会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272,230,360,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7%;反对2,76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3%;弃权26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30,360,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7%;反对2,91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0%;弃权17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3.法律意见的法律意见

本项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桦律师、杨梓律师担任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华源电源减资完成后,华源电源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华源电源事项概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共同投资设立华源电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40万元,股权占比51%;英可瑞已缴出资1,960万元,股权占比49%。英可瑞增资之日前,公司持有华源电源5%的股权,英可瑞持有华源电源9%的股权。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华源电源拟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至3,063.51万元。本次减资采用同比例增资方式,华源电源原股东拟增资金额400万元,增资后英可瑞拟增资金额1,665.31万元,英可瑞增资后占华源电源40%的股权,华源电源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一)华源电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源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M6M8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春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160号黄丽科技园楼#1栋#1单元2001,401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自动切片机、监控通讯系统、标准及定制的电源产品、二次电源产品、户外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组、电源模块、电源线、电源线组件、电源线缆、电源线连接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生产及销售;产品设计;从事印刷电路板、仪器仪表、系统的生产和维修、检测、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经营策划。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0%,英可瑞持股40.00%

注:上述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资前                 | 减资后       |
|------|---------------------|-----------|
| 公司   | 2,040,000 1,665,310 | 51% 49%   |
| 英可瑞  | 1,960,000 3,063,510 | 49% 51%   |
| 合计   | 4,000,000 3,063,510 | 100% 100% |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源电源49%的股权,华源电源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6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股权激励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98,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

●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
| 1.首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
| 2.首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首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且该财务报告无重大错报或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定而被给予纪律处分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制度规定而被给予纪律处分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而被实施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通报批评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警告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职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撤职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留用察看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开除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禁业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辞退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劝退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调离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薪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级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1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职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留用察看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辞退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劝退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薪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级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职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留用察看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辞退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劝退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2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薪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级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职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留用察看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辞退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劝退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薪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级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降职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留用察看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

3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给予辞退且尚在影响期内的情形。